

“非基本公共服务”关乎你我生活质量

1月22日，北京代市长王安顺做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要把“非基本公共服务”作为首都服务业的新增长点。

“非基本公共服务”对不少市民来说可能是一个“新词”。“非基本公共服务”也是一种公共服务，但相对于义务教育、医保、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而言，其既需要政府负担，也需要通过市场和社会来解决。

“非基本公共服务”看上去似乎很抽象，却和市民的切身利益——比如近年来越突出的养老、托幼等社会问题——直接相关。

现在，北京乃至其他很多城市都存在养老机构资源紧缺的问题。据调查，有的老人想进公办养老院，至少要排10年队，而一些民营的养老机构或者条件太差，或者价格太高，都让很多老人望而却步。

还有，就是幼儿入托难的问题。因为，幼儿教育并非义务教育，政府只能用财政补贴少量的公办幼儿园，价格适中的幼儿园资源高度紧缺。

按照市发改委的解释，非基本公共服务包括以养老、托幼、专业培训、健康医疗、家庭服务为代表的新兴人文服务业。非基本公共服务直接关系到市民生活的品质。北京已经迈过了人均GDP1万美元的大关，如何让城市更宜居，如何让寻常百姓的日子过得更有质量，正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把“非基本公共服务”作为首都服务业的新增长点，“探索设立产

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健康、培训等领域”。这可以说，是用更清晰的思路，回应了民众关切的问题。

如何做大北京的“非基本公共服务”，既需要制度创新、降低门槛、放松管制，让市场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也要政府加大投入，弥补过去的欠账。

以幼教问题为例，近年来社会多有呼吁将之纳入义务教育，但囿于财力等因素，短期恐很难如愿；但要快速化解“入园难”问题，至少可以撤销一些不合理的门槛，比如举办小规模幼儿园的个人户口等。

此外，政府还可以通过购买民间机构的服务来完善“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一些问题。如政府部门对一些民办幼儿园进行一定补贴，帮助那些水平较低的幼儿园提高办学条件；也可以用养老券等形式，补贴那些进不了公办养老机构的老人。

这些政府的投入一方面起到兜底的作用，另一方面，也为相关的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市场基础。当然，下一步如何让“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地发展，还需要制定系统的政策，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展开充分竞争。

新型的城镇化，说到底还是人的城镇化，是保障和提升市民的权利，让市民过更有质量的生活。“非基本公共服务”，恰恰正是一块短板，当然也是朝阳产业。希望接下来北京大胆探索，为全国带个好头。

(转载自《新京报》)



书协不是政府的后花园

文/屈正州 图/朱慧卿

近日有网友爆料称，新一届陕西省书法家协会“领导阵容庞大”。据核实，除去两名兼职秘书长，该协会新近选出的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名誉主席、顾问以及秘书长加起来一共52人，另有10名副秘书长，协会领导数量高达62人。上述成员中不乏在职及退休政府官员。

像陕西省书法家协会这样的社会组织，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意义是不容低估的，尤其是在陕西这样一个人文荟萃的宝地。但就是这样一个对社会进步有着重要影响的组织，其内部管理机构却存在着“官满为患”的严重问题，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忧虑。

类似书法家协会这样的社会组织，跟政府部门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的民间性、公益性和自治性。按说，独特的社会地位和组织形态应使社会组织在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方面具有更大潜力和活力才对，但陕西书协庞大的“领导阵容”却再生动不过地揭示出，即便是像书法家协会这样的社会组织，若缺乏有效的组织管理和组织自律，其内部管理机制同样会像人们曾话

病的一些政府部门那样，出现人浮于事的懒散乱象。龙多不治水的弊端，同样会在这种组织中显现。

造成这种乱象的原因，就是一些人难以舍弃的名利观。在书法家协会这种较大规模的社会组织的领导层中占据一席之地，怎么说也是一件有头有脸的光彩事，于是乎无论如何也要争取一个副主席、顾问或是秘书长之类的头衔——哪怕这种职位跟体制内的官员相比显得缺少含金量，那也无妨。

诚然，无论是在职还是退休的官员介入社会组织，可以利用其人脉资源在协调社会关系等方面对社会组织的发展有一定的益处，但社会组织会因官员担当领导而加剧其对政府的依附性。再者，官员利用其影响力把持社会组织，对同一行业内的其他市场主体来说，显然存在不公平因素，其负面作用更不容小觑。

要改变这种乱象，协会自身需要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要建立健全协会的各项管理制度，使组织运作有章可循。同时，相关部门也要对社会组织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指导，促使其规范管理机构，以帮助社会组织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有一种暗访叫“暗示你，我要访问”

秦淮川

“现在距离国家暗访组来黄检查时间只有98天，14个星期，我们要行动起来、紧张起来。”1月22日，在“创卫专班工作会议”上，黄石市市委副书记、市“四城同创”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张胜提出，在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而艰巨的情况下，各专班小组要重视起来，密集行动起来，将创卫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这是一个让人忍俊不禁的新闻，充满隐秘性冲突。暗访的要义在于不宣而访，这样才能看到实情，查出问题。如果告知了暗访的精准时间，还能查出真相么？这样的暗访俨然异化为“暗示你，我要来访问”。

当然，之所以登出“距国家暗访组来黄检查只有98天……”的新闻，出发点是为了督促各小组重视起来，但一不小心却暴露出了秘密。不知道黄石市是如何获悉国家暗访组的检查时间。既然掌握了检查时间，到时候黄石市相关部门会不会打出“热烈欢迎国家暗访组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的条幅？这不是一个极具喜感的黑色幽默？

国家暗访组到黄石是为了“创建卫生城市”而去。创卫不是坏事，通过创卫提高城市卫生程度以及市民文明素质，确实值得期待，但是，目前一些地方的创卫正在沦为“创伪”，比如有的地方为应付上级检查，紧急垒墙，将

脏乱差的场景悉数掩盖在内，这样的创卫是不折不扣的欺上瞒下，劳民伤财。

现在看来，所谓的欺上瞒下也许并不准确，因为暗访组如果告知了精准的暗访日期，就相当于把暗访变成了敲锣打鼓的明查。其实，早就有人提出怀疑，一些城市的造假十分拙劣，为何相关检查组看不出来，是眼力差还是故意视而不见？如果双方心照不宣，互相配合，这样的检查有何意义？这样的创卫又有何存在的必要？有网友直言，官员造假，百姓遭殃，这样的评比不要也罢。

有“打假第一人”之称的王海在微博中说，“任何事先通知的检查都涉嫌渎职，涉嫌诱使被检查者造假。”如果事先通知暗访对象，确有串通之嫌，也涉嫌渎职。但敲锣打鼓的暗访通知并不少见，如去年5月23日，广东惠东县“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掀起“三打”行动工作高潮，迎接省、市组织的暗访组、媒体到县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去年8月10日广州天河教育部门下发通知，要求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阶段工作。

现在从上到下转作风、改政风正如火如荼，那些形式主义的检查是不是也该转一转？对那些涉嫌渎职以及故意造假的人是不是也该问责？

“回谁家过年”需要一点逆向思维

刘昌海

来自乌鲁木齐的小葛和来自广东的小苗都是独生子女，两人结婚后定居长春。离过年还有两个多月时两人因过年回谁家而吵了几架，结婚仅半年后一气之下离婚了。

双独夫妻“回谁家过年”不是一个简单的“彼此体谅”就能解决的问题，没有一个最优的答案。其实如果我们来一点逆向思维，变“回老家”为“来新家”，问题也许就能迎刃而解。小两口谁家也不去，而是请双方的老人来自己家过年，这样既能够照顾大年夜全家团聚的传统，又能够增进双方家人的感情。就算住房紧张，也可以采取到饭店聚会和住宿的方式，其成本跟夫妻反目比起来，恐怕还是小得多。

如果理智地想一想，就会发现现在的双独夫妻如何过年的矛盾还是小事，再过几年，当他们的父母步入老年时，“先照顾谁的父母”才是对他们更严峻的考验。在社会化养老仍然不

尽人意的当下，双独夫妻奔波于工作地和双方老家照顾老人，其难度可想而知，产生的矛盾也将更大。

在这种情况下，让双方父母向子女的工作地靠拢，不失为解决问题的办法之一。由于传统的居家养老越来越难，社会化服务又一时难以完备，以子女的婚姻为纽带，双方家庭在一起“抱团取暖”，从某种程度上可以减轻各方面的养老压力。

无论国家的生育政策会不会发生改变，大量的双独家庭都已经是客观存在，是我们无法回避的问题。现在的“回谁家过年”只是诸多难题的一次预警，将来养老等更多、更难的问题将不断出现。我们应该跳出传统的思维模式，对未来的生活重新做一次设计。这有赖于国家从政策层面进行支持，比如异地养老金领取、医疗对接、购房政策等方面，国家都应该出台政策进行对接，从根本上解决了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诸多问题。

学生作弊，高校该不该公示

胡波

临近年关，高校期末考试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最近，有不少新闻报道，国内高校大多以张榜公示的形式处理考试作弊。比如，武汉理工大学在教学楼、图书馆大厅的电子显示屏上公示在英语四六级考试、期末考试、重修课程考试等考试中舞弊学生的姓名、专业、班级及舞弊方式等信息；西安一高校在教学楼门口的大屏幕上公示违纪作弊学生的姓名、性别、籍贯、学号、违纪方法及处理办法，并在教学楼张贴“白纸黑字”的公告；黑龙江某高校大四学生考试舞弊的公告，还从校内网“翻墙”到了公共互联网，流传在外的污点信息让学生备受煎熬。

高校张榜公示处理舞弊的考生，这在国内高校中很常见。如今高校的考试诚信氛围每况愈下，在遏制作弊的问题上，高校也是不得已而为之。但对于此类做法，向来还存在很多争议，争议的焦点大多集中于对学生个人隐私的侵犯。

2012年8月末，世界最著名的大学哈佛大学也曝出了一桩学术诚信丑闻，在该校的一门春季课程中，近一半上课的学生涉嫌在期末考试中作弊，这也是一宗有史以来最大的作弊案。对此，哈佛大学官方发布公告确认该项学术作弊事故，但校方拒绝透露相关课程名称与学生情况，称“联邦隐私权法禁止学校公布相关学生姓名”。

对于该不该公示舞弊学生姓名，美国大学有法可依。反观国内，似乎还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来支撑目前高校的做法。

2012年1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重新修订发布，对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的国家考试做出了统一的规定，该处理办法并未涉及高校学期内部考试，在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程序这一章中，也并没有具体说明要不要“公示”，期末考试对高校来说似乎更是一件“家务事”，大多由高校自己酌情处理。

其次，我国现有法律对“隐私权”的解释大多散见于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以及行政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对于隐私权的保护阐释得比较零散，不够系统，而关于隐私权的内容、外延等也并没有确定下来。虽然“公示”似乎是高校处理作弊现象普遍默认的做法，但也有高校选择不公示。而且，在具体公示的内容选择上也存在差别，有的只公示学生的部分信息，有的则公示全部信息，这也很难界定此类做法是否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

笔者以为，作弊现象难以避免，但在处理办法上还可以进一步改进。一方面，高校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有必要将舞弊处理的方式上升到法律层面，求得法律的支持，处理的方式要更细化；另一方面，也应加强诚信教育，这不仅要体现在新生的入学教育中，也要贯彻到大学学习的全过程。